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聯絡人：楊立芸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16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3
電子郵件：nikar55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40012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4I00P002040_1140012626_114D2005121-01.pdf、
114I00P002040_1140012626_114D2005122-01.pdf、
114I00P002040_1140012626_114D2005123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3月14日文版字第114300706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每年度受理2次，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、「推廣活動」、「台語人才培訓」及「培育台語家庭」五大類。
- 三、114年度第2次受理申請時間，自114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，逕至文化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線上報名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及提案說明各1份，相關資訊請至該部獎補助資訊網進一步查詢。

原行處 收文:114/03/18



1140061746

有附件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裝

訂



線